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5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尹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陳明本票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在監在押紀錄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即已入監執行，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於114年12月3日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